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臨時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第13條(非依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、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及監察人等情事)。

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等之情事。

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